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CHEUNG'S GOLD TRADERS LIMITED

客戶協議
CUSTOMER AGREEMENT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註冊行員：編號 108

Registered Member of the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 Membership No. 108

金集團成員 (認可黃金煉鑄商)

Member of Bullion Group (Recognized Accredited Refinery)

認可電子交易商

Recognized E-Trading Member

金銀買賣之標準條款

1. 本協議之條款與金銀貿易交易所或結算所(兩者之定義見下文)之規章,適用於 Cheung's Gold Traders Limited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張氏”)與各客戶(以下簡稱“客戶”)成交之實貨,期貨黃金,白銀及其他金屬買賣事宜,尤以港金,本地港銀,港元公斤條黃金,人民幣公斤條黃金,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倫敦金,倫敦銀為然。
2. 除經本公司特別書面同意外,一切交易條款均以本協議為準,於本協議日期之前所有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之協議及商議均告無效。
3. 於本協議內,除文義另有所指:-
 - (i) 述及之「項」或「條文」指本協議之條文;
 - (ii) 任何代表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任何代表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及任何代表個人的詞語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及
 - (iii) 下列詞語作以下解釋:-

「存取代碼」	指密碼及用戶識別碼。
「賬戶」	指客戶在張氏開立並透過張氏平台運作之互聯網交易賬戶。
「張氏平台」	指由張氏根據本協議提供之互聯網交易服務,包括載於張氏網址之任何資料及其中所涉軟件。
「結算所」	指交易所的結算所(如有)。
「客戶」	(a) “客戶”在適當情形下,如指個人則包括其遺產承辦人,遺產執行人,如指獨資公司則包括其獨資東主及其遺產承辦人或遺產執行人,如指股東生意則包括在本公司開立戶口時該客戶之所有股東及任何股東之遺產承辦人或遺產執行人,或其後加入的股東及其遺產承辦人或遺產執行人,如指有限公司,則包括其承繼者。 (b) 如果客戶是超過一個人或如果客戶是指由兩個人之合夥商號時,他們的責任將是個別和共同的。
「交易所」	指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或買賣金屬(定義見下文)之交易所。
「原本保證金」	指根據本協議第 12(b), 13(b), 14(b), 15(b)及/或第 16(c)繳付予本公司的按金。
「持續保證金」	指根據本協議第 12(c), 13(c), 14(c), 15(c)及/或第 16(d)繳付予本公司的按金。
「比對合約」	指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有關買賣金屬(定義見下文)的合約。其目的在使客戶之空倉或多倉情形,得以平倉。
「金屬」	指本公司與客戶可能達成買賣交易之貴重及普通金屬,並包括「港金」,「本地港銀」,「港元公斤條黃金」,「人民幣公斤條黃金」,「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倫敦金」及「倫敦銀」。
「密碼」	指聯同用戶識別碼使用為求接通服務之客戶個人密碼。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
「用戶識別碼」	指聯同用戶識別碼使用為求接通服務之客戶的個人密碼。

4. (a) 本公司以首要承擔人的身份簽立合約。客戶亦保證以首要承擔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處理一切買賣，合約的權益及責任是歸於客戶個人而不得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轉讓予別人。本公司有絕對權力或拒絕客戶關於轉讓合約之申請。
(b) 本公司與客戶的合約將會使每一方有責任在合約可能指定的日期交收買賣的貨物。
5. 本公司與客戶的合約中，有關時間的條款是重要關鍵。
6. 客戶與本公司的合約或一連串訂立的合約將不會認為是構成合股或共同經營的証據。
7. (a) 客戶是根據自己的判斷與考慮去訂立合約。本公司或其員工及其代理人無向客戶表示本公司或其員工或其代理人有資格向客戶提供有關金屬貿易之專業意見或其他建議。假如客戶有根據該等意見或建議進行買賣交易，一切損失，本公司不須負責。
(b) 對客戶與本公司員工及／或其代理人所訂立的合約或私下的買賣交易，本公司概不負責。
8. 本公司將有絕對自由決定是否和客戶訂立合約，即使客人有需要平倉亦不能強制本公司與其訂立“比對合約”。
9. (a) 在本公司買賣與客戶之金屬交易中，金屬將保存在直至該等交易之貸款全數交付予本公司為止。
(b) 在第一次移交金屬之後，不論是否其後交回或由本公司接管，客戶將負起金屬損失的全部責任，如金屬並未屬於客戶而由客戶保管，客戶應要保存金屬移交時的狀況。如有任何損失客戶須負賠償責任。
(c) 直至金屬歸於客戶為止，本公司可以要求金屬移交本公司。如客戶違反上述的要求，本公司可以進入客戶的居所強制取回這些金屬。但移交或取回金屬將不會影響客戶有關購買這些金屬的責任。
10. (a) 除非買賣雙方另有安排，所有金屬買賣的現貨交收將會在本公司的倉庫內進行。所有收取，包裝，海陸空運輸，保險，存倉及其他的費用或支出將由客戶支付。上述之費用如經由本公司代付，客戶應於本公司要求時立即清還。
(b) 如客戶在本公司有儲存金屬，本公司有絕對權力要求客戶支付金屬之合理宿倉及保管費用包括本公司代支的金屬保險費在內。本規定適用於所有存放在本公司之金屬不論化作為原本按金，持續按金或因其他原因存放在本公司。
11. 所有根據合約需由客戶支付的款項應要立刻以現款支付。
12. (a) 所有有關香港黃金買賣合約均須於本公司要求時，立刻結算交收，並同時清付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或金屬。
(b)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客戶貨銀兩訖，結算交收的權力的大前提下，在與本公司交易香港黃金買賣之前，客戶需要繳足由本公司所訂下的按金數目或提供本公司認可及足夠的保證金。
(c)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客戶貨銀兩訖，結算交收的權力的大前提下，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要求客戶補付差額按金或保證品金額： -
 - i. 如客戶與本公司的香港黃金的戶口結算後出現多倉情形而當時的香港黃金的市價是低過相對的合約買入價；
 - ii. 如客戶與本公司的香港黃金的戶口結算後出現空倉情形而當時的香港黃金的市價是高過相對的合約賣出價；

- (d) 客戶買入或賣出香港黃金須付佣金予本公司，收費若干由公司不時決定。
- (e) 客戶每日未平倉合約須向本公司繳交由本公司不時所定香港黃金的宿倉費。
- (f) 本公司應按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本公司釐定的金額，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客戶在本公司戶口中的香港黃金支付或收取 每日倉費及／或費用。客戶應付或應收的有關倉費或費用可能會按一個固定金額計算，或按倉位乘以收市價計算的每日或每年若干百分比計算。
13. (a) 所有有關本地香港白銀買賣合約均須於本公司要求時，立刻結算交收，並同時清付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或金屬。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客戶貨銀兩訖，結算交收的權力的大前提下，在與本公司交易本地香港白銀買賣之前，客戶需要繳足由本公司所訂下的按金數目或提供本公司認可及足夠的保證金。
- (c)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客戶貨銀兩訖，結算交收的權力的大前提下，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要求客戶補付差額按金或保證品：-
- i. 如客戶與本公司的本地香港白銀的戶口結算後出現多倉情形而當時的本地香港白銀的市價是低過相對的合約買入價；
- ii. 如客戶與本公司的本地香港白銀的戶口結算後出現空倉情形而當時的本地香港白銀的市價是高過相對的合約賣出價；
- (d) 客戶買入或賣出本地香港白銀須付佣金予本公司，收費若干由公司不時決定。
- (e) 客戶須向本公司繳交由本公司所定本地香港白銀計算的宿倉費。
- (f) 本公司應按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本公司釐定的金額，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客戶在本公司戶口中的本地香港白銀支付或收取每日倉費及／或費用。應付或應收的有關倉費及／或費用可能會按一個固定金額計算，或按倉位乘以收市價計算的每日或每年若干百分比計算。
14. (a) 所有有關港元公斤條黃金買賣合約均須於本公司要求時，立刻結算交收，並同時清付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或金屬。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客戶貨銀兩訖，結算交收的權力的大前提下，在與本公司交易港元公斤條黃金買賣之前，客戶需要繳足由本公司所訂下的按金數目或提供本公司認可及足夠的保證金。
- (c)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客戶貨銀兩訖，結算交收的權力的大前提下，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要求客戶補付差額按金或保證品：-
- i. 如客戶與本公司的港元公斤條黃金的戶口結算後出現多倉情形而當時的港元公斤條黃金的市價是低過相對的合約買入價；
- ii. 如客戶與本公司的港元公斤條黃金的戶口結算後出現空倉情形而當時的港元公斤條黃金的市價是高過相對的合約賣出價；
- (d) 客戶買入或賣出港元公斤條黃金須付佣金與本公司，收費若干由公司不時決定。
- (e) 本公司應按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本公司釐定的金額，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客戶在本公司戶口中的港元公斤條黃金支付或收取每日倉費及／或費用。客戶應付或應收的有關倉費或費用可能會按一個固定金額計算，或按倉位乘以收市價計算的每日或每年若干百分比計算。
15. (a) 所有有關人民幣公斤條黃金買賣合約均須於計價日「即合約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金銀業貿易場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於本公司要求時，立刻結算交收，並同時清付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或金屬。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客戶貨銀兩訖，結算交收的權力的大前提下，在與本公司交易人民幣公

斤條黃金買賣之前，客戶需要繳足由本公司所訂下的按金數目或提供本公司認可及足夠的保證。

- (c)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客戶貨銀兩訖，結算交收的權力的大前提下，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要求客戶補付差額按金或保證品：
- i. 如客戶與本公司的人民幣公斤條黃金的戶口結算後出現多倉情形而當時的人民幣公斤條黃金的市價是低過相對的合約買入價；
 - ii. 如客戶與本公司的人民幣公斤條黃金的戶口結算後出現空倉情形而當時的人民幣公斤條黃金的市價是高過相對的合約賣出價；
- (d) 客戶買入或賣出人民幣公斤條黃金須付佣金與本公司，收費若干由公司不時決定。
- (e) 本公司應按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本公司釐定的金額，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客戶在本公司戶口中的人民幣公斤條黃金支付或收取每日倉費及／或費用。客戶應付或應收的有關倉費或費用可能會按一個固定金額計算，或按倉位乘以收市價計算的每日或每年若干百分比計算。
16. (a) 所有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倫敦黃金及倫敦白銀合約要在計價日（即合約之兩個交易日後）在倫敦交收。星期六，星期日及倫敦或紐約的金融界休業日均不作為交易日計算。
- (b) 本公司應按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本公司釐定的金額，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客戶在本公司戶口中的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及／或倫敦金及／或倫敦銀支付或收取每日倉費及／或費用。應付或應收的有關倉費或費用可能會按一個固定金額計算，或按倉位乘以收市價計算的每日或每年若干百分比計算。
- (c) 以不影響本公司可隨時取消所有給予客戶借貸的便利，並要求客戶結算交收所有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倫敦黃金及倫敦白銀的合約的大前提下，雙方同意在交易任何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倫敦黃金及倫敦白銀買賣之前，客戶應交與本公司一筆款項以作為按金或向本公司繳交足夠之保證品，這些款項的數目和保證品將由本公司決定。
- (d) 差額按金 - 以不影響上述本公司權力為原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要求客戶繳交額外按金或保證物。
- i. 如客戶在本公司之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或倫敦黃金或倫敦白銀戶口出現多倉情形而當時倫敦黃金或倫敦白銀的市價是低於相對的合約買入價。
 - ii. 如客戶在本公司之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或倫敦黃金或倫敦白銀戶口出現空倉情形而當時倫敦黃金或倫敦白銀的市價是高於相對的合約賣出價。
- (e) 客戶在買入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倫敦黃金及／或倫敦白銀時需付佣金與本公司，數目由本公司不時決定。
17. 此外，在不影響本公司於上述條款 8、12、13、14、15 及 16 的權利下，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客戶可就每類或每種金屬與本公司同時訂立或可每次訂立的最高合約數量，惟本公司可隨時毋需事前通知客戶而將戶口之交易限額予以更改，限制，制約，擴大或增加；客戶之交易狀況將接近或超出原有協定之交易限額等情形，本公司亦無責任或義務知會客戶或有關戶口狀況之資料。
18. (a) 如客戶所繳交之保證品因市價下跌或其他原因而使本公司覺得該保證品之價值不足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增繳按金或附加保證品。
- (b) 如本公司有所請求，客戶應簽署任何文件及做任何事情而令本公司得以保持對客戶所提供的保證金或其他保證品有絕對的優先權，而準備上述文件之費用一概由客戶負責。
- (c) 客戶於完全履行一切與本公司訂立的金屬合約後，本公司將會清還或歸還客戶在本公司儲存之現金及

／或金屬。但本公司並不一定歸還客戶原本存放在本公司之金屬，本公司只需歸還同等價值之同一類金屬便可。

19. 任何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借貸以全部或部份資助客戶進行金屬買賣交易，其條件及細則將由本公司與客戶另行洽商。又除非本公司與客戶書面同意另有安排，任何借貸（包括貨幣或金屬之借貸）及其利息和佣金及其他客戶應支付之費用，應于本協議第 22 及 23 項所列的任何一種情形發生時立即由客戶向本公司清付，此細則將不應被解釋為強制本公司必須允許或考慮允許借貸與客戶。
20. 本公司聲明在下列(a)至(e)任何一情形下，本公司以不損害自身各種權利為原則，可按照本協議或英國傳統法律賦予之權力，毋需依照合約交收金屬或任何金屬，保證品或現金，記入客戶信貸帳目。亦毋需支付任何款項給客戶。同時按照本協議，本公司可保留索償權力。
- (a) 客戶並沒有供給原本保證金或持續保證金或沒有立即執行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12、13、14、15 及／或 16 項所要求該客戶辦理之任何事項；或
 - (b) 客戶並沒有付清到期應付之買賣；或
 - (c) 在到期之日客戶拒絕或沒有根據合約辦理交收事宜；或
 - (d) 在本公司發出還款要求，客戶沒有立即付清所欠本公司之數目；或
 - (e) 如客戶不履行或破壞該有關之金屬合約之任何條文或規則。

如在任何期間內： -

- (a) 客戶去世或破產，或法庭發出清盤令，或客戶已通過決議進行清盤，或客戶已決定開會討論是否進行清盤；或
- (b) 客戶召集會議以便安排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c) 客戶停止支付，或停止或意圖停止營業，或轉讓或意圖轉讓其資產，或沒有能力去支付其債項；或
- (d) 客戶之債務或責任去歸還任何所借之款項因客戶違約而致客戶有責任提前支付或該等債務或所借之款項到期後七天內客戶仍未支付；或
- (e) 客戶之債權人取得對客戶之任何資產之接管或沒收權，或已有接管人獲得委任接管客戶任何之資產，或有租金扣押令，執行裁判令或其他針對客戶之資產之命令發出後，而客戶在七天內仍然不能清償所欠之債務或令到對方撤銷該等命令；或
- (f) 有任何事情發生令到客戶之抵押按揭銀主可根據該等按揭契約之條款接管或變賣抵押品或採取其他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而在任何一項或以上事件內，本公司有權在沒有向客戶發出通知，以及不損害本公司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索償或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終止一切或任何客戶未平倉及／或未交收合約及／或戶口；而任何事先向客戶發放的本金或金屬，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條款 22 所列舉的權利，且無責任根據本任何合約交付任何金屬（包括已分配及未分配者），或解除／發放任何金屬的抵押或客戶的賬戶現金結餘，或將有關款項交予客戶。

21. (a) 在不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權力情形下，如在本協議第 20 和 21 項所列之情形有任何一種發生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下列行動： -
- i. 根據本協議第 22(a)項而無須事前通知客戶結束客戶空倉或多倉之金屬戶口及結束任何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合約，雖然該等合約的交收期可能仍未到達；及／或

- ii. 根據本協議第 22(b)項而無須事前通知客戶本公司可開出發票收購或出售金屬給客戶之多倉或空倉之情形得以全部或部份平倉；或
 - iii. 根據本協議第 22(c)項而無須事前通知客戶出售客戶結存在本公司戶口內之金屬或任何保證品予本公司或任何買家。
- (b) 本條文所給予本公司之權力是附加的權力而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其他保證品、法律、及公平法而享有的權力。客戶亦同意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相當於銀行之留置權。該等留置權可以應用於所有在本公司控制下該客戶之任何資產，不論該資產是否經客戶手上交予本公司代為保管或存放或因其他原因而轉到本公司之控制下。
22. (a) i. 在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22 項結束客戶所有空倉或多倉戶口時，本公司有權堅持要求客戶與本公司訂立比對合約以達致平倉之目的。為賦本公司上述之權力客戶須持此聲明委聘本公司為代理人。
- ii. 本公司結束客戶的香港黃金或本地香港白銀及／或港元公斤條黃金的空倉或多倉戶口時，差價將以港元為單位。在本公司結束客戶的人民幣公斤條黃金的空倉或多倉戶口時，差價將以人民幣為單位。在本公司結束的本地倫敦金及／或本地倫敦銀、倫敦黃金或倫敦白銀的空倉或多倉戶口時，差價將以美元為單位。
- iii. 本公司將有絕對自主權以自己的判斷來決定以何種價格去訂立上述之比對合約。
- iv. 本公司有絕對自主權去個別或整體結束客戶與本公司訂立而未執行或未完全執行之合約。
- (b) 每當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22 項開出發票收購或出售任何金屬予客戶時，下列條文均屬有效：-
- i. 當本公司開出發票時，本公司或該客戶因金屬買賣而產生之交收責任，其多寡將由開發票時起折算為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責任。
 - ii. 上述之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責任，將由本公司根據開發票時之金屬市價訂定。客戶將絕對接納本公司之訂價。
 - iii. 上述之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責任一經訂定，必須立即支付。
- (c) 當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22 項執行其權力去買賣客戶之金屬或任何客戶給予本公司之保證品時，本公司有權根據自己的判斷和絕對自主權去訂價買賣該等金屬或保證品，並將買賣所得之款項兌換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然後根據本協議去運用所得的款項。
23. 在履行本協議條文時，本公司可用任何方式去兌換任何幣值或任何方式去評估金屬之市價。
24. (a) 本公司有絕對自主權去決定是否運用本協議所賦予本公司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權力而無須對後果負責。
- (b) 本協議所賦予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是累積性的，並不排斥從法律所賦予本公司之扣置權、銷售權、抵銷權，或其他權利或權力。本公司未執行或延期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並不構成本公司放棄該等權利或權力。本公司只執行部份權利或權力或客戶寬容並不妨礙本公司將來執行同樣或其他的權利或權力。
25. 客戶同意對於所有逾期未付之款項付予本公司每月百分之二的利息，利息計算由應付款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但此項條文並不影響本公司向客戶堅持要求立刻清付逾期款項及逾期未付的持續保證金的權利。
26. 客戶應清還本公司一切代支之有關本協議所提之金屬買賣或存放的一切賦稅或政府所徵收的費用。
27. 雖然本公司有權替所有金屬購買適當之保險，任何客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所

存放之金屬(不論是否已分配)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負起任何有關損失之責任。在移交金屬手續中(不論涉及香港本地運送或海外運送)有任何損失即應由客戶負責;及金屬移交予客戶後,客戶亦須自行負起任何損失責任。

28. 當金屬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交付時,客戶應被視為向本公司陳述及保證:

- (a) 相關金屬是由交易所或按有關合約所載的成色;
- (b) 客戶有法律和良好的相關金屬的所有權,並無任何留置權及債權;
- (c) 當要求作核實時,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相關金屬原產地證書。

網上交易

29. 張氏將提供張氏平台以便利客戶運作賬戶,以進行金銀買賣。

30. 客戶認知市場資訊的供應者並不保證所提供的市場資訊或其他任何人仕所提供的其他資訊及時性,次序,準確及完整性,張氏或其他資訊發放人仕不會就任何提供的資訊,消息,亦不會對有關傳送或發放該等資訊或消息的任何不確,錯誤,遞延或遺漏負責,或因該等不確,錯誤,遞延或遺漏或未能執行有關服務或該等資料,資料或消息之傳送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因張氏或其職員或授權代表或代理人的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造成。

31. 客戶為張氏平台根據本協議條文之唯一授權用戶。客戶為存取代碼的保密及保安唯一的負責人。客戶將為所有根據存取代碼所有買賣指示唯一的負責人。

32. (a) 客戶明瞭張氏平台為一服務設備使客戶可以發出電子交易訊息及收取由張氏不時決定的資訊,張氏有權對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下,對發放的資訊訂明條件及限制。
- (b) 客戶承諾將根據本協議的條文及張氏不時提供的操作政策及程序使用張氏平台。
- (c) 客戶認知張氏平台及其中的軟件為張氏所擁有或授權使用。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將不會或企圖更改,改動,反編碼,或其他任何改動,亦不會企圖未經張氏同意進入任何張氏平台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軟件中,客戶同意張氏有權隨時停止賬戶操作而不需通知客戶,客戶亦認知如客戶違犯本保證及承諾,或張氏任何時間有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張氏可能會對客戶作出法律訴訟。客戶承諾如客戶發覺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為,會立即知會張氏,如客戶對賬戶停止操作有任何疑問,客戶將會致電張氏熱線。

33. 客戶將會立即通知張氏如: -

- (a) 電子交易指示已經由張氏平台發出但未收到張氏之網上通知有關的鑑定參考編號;
- (b) 電子交易指示已經由張氏平台發出但未收到張氏之網上通知準確的確認成交或交易確認;
- (c) 客戶收到交易確認(無論為文字或電子指示或以口頭確認)有關於交易,而客戶並無發出該等指示或懷疑有人在非授權下進入張氏平台而進行非授權電子指示;
- (d) 客戶懷疑或察覺有任何非授權下透露本人的存取代碼。

如客戶未有發現上述事故後盡快通知張氏,張氏及其職員,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不需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處理,錯誤處理或失去有關電子指示而引起的任何索償。

34. 客戶同意如客戶由張氏平台經歷任何困難，客戶將利用其他方法包括張氏的電話服務與張氏聯絡。
35. 客戶陳述及保證客戶所用電腦系統及軟件將會持續正常操作及並無干擾及其不會令張氏，其個別的客戶，其代理人的電腦系統構成任何失誤或故障。
36. 客戶將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客戶的所有電腦系統及軟件為安全及無任何病毒。
37. 張氏將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任何張氏提供的張氏平台的軟件將為：
 - (a) 並無失誤，
 - (b) 並無病毒，
 - (c) 不間斷的，
 - (d) 可與其他軟件相容，或
 - (e) 可以提供任何設施或功能以提供客戶及張氏可以根據本協議的條文進行指示及交易，客戶應保留所有交易紀錄作為客戶參考之用。
38. 張氏及客戶將各自盡力確保所有張氏及客戶經張氏平台之間的通訊不會被其他未經授權人仕閱讀，接收或干擾。
39. 張氏將不會因輸入錯誤或不正確的報價如錯入大碼報價所負責，張氏保留所有權利因上述錯誤而修正賬戶的結餘，所有因上述錯誤而產生的爭議將以錯誤時的由張氏決定的公平市場價格予以修正。
40. 雖然張氏或會被通知張氏平台有可能有損壞或失效，張氏將不會因張氏平台不能支配之原因，引起之不便延誤，失誤或未能使用而引致的任何交易虧損，未能賺取的利潤或其他損失負責。
41. 張氏將不會因使用張氏平台因張氏未能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故障，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聯絡問題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42. 雖然張氏將盡力確保經張氏平台所提供的資訊準確性，張氏將不接受任何人仕因使用或利用該等資訊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43. 張氏並不會提出張氏平台的任何資訊申述，及不會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或有條件的保證。
44. 客戶承認，鑑於未可預測之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與生俱來便是一項不可完全倚賴之通訊媒介，而此種不可完全倚賴程度乃超出張氏之控制範圍。客戶承認，鑑於此種不可完全倚賴程度，傳送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誤，此舉可能會拖延指示之執行，及／或按有別於發出指示時之市價去執行指示。客戶繼而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存在誤解或錯誤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承認及同意，在發出指示後，通常不能將之取消。
45. 張氏可隨時以書面或口頭通知客戶終止張氏平台之使用。
46. 在依照第 45 項之規定發出通知後，客戶同意張氏可終止客戶名下於張氏之所有賬戶（包括賬戶），轉換所有於該等賬戶或兌換該等賬戶持有之款項為港元，並且將該等賬戶之任何金屬變現，而當全數繳付客戶欠付張氏（按適用情況）之所有款項後，張氏須：
 - (a) 把任何於該等賬戶之結餘計入客戶之銀行賬戶內，

- (b) 以郵寄方式寄發數額為該等賬戶結餘之支票予客戶最後報稱之地址 (郵誤風險由客戶承擔) · 或
- (c) 直接向客戶或向客戶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授權人交付數額為該等賬目結餘之支票；並向客戶寄出有關該等賬戶之金屬之一切所有權文件。

一般事項

- 47. 除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外，本協議的條文不能修改，客戶並同意在任何交易或多次交易裡本公司如有放棄某種權力的做法並不構成本公司將於其他交易裡將放棄同等權利的証據。
- 48. 如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客戶有關更改，增加或補充本協議之任何決定，除非客戶在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反對，有關本協議的更改，增加或補充將會立即生效。如本公司接到客戶之書面反對，本公司有權當客戶違約而執行本協議第 18 項所列舉之權力及行動。
- 49.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有關合約之書面通知或有關客戶在本公司戶口之清單一經發出後，除非客戶在兩日內以書面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提出反對，否則上述文件將會立即生效。
- 50. 本協議之任何條文，如在某一個法律管轄區違法，無效或不能實施時，這些個別的條文將只在該法律管轄區內視為是無效，但並不影響其他條文的法律地位，亦不影響本協議在其他法律管轄區的地位。
- 51. 本公司為了令到客戶遵守本協議所作之任何行動所付出之費用，包括全部律師費在內，客戶有責任清還予本公司並須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立即付清。
- 52. 報告，通知書及其他消息可以根據本公司所記錄客戶之通訊處或電話以書面或電話傳達。所有上述通知，於發出時即視為客戶已經收到，不論該等通知是否真能送達客戶手中。
- 53. 本協議不會因本公司內部有任何改組或加入或退出股東而變為無效。
- 54. 所有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將以香港法律為根據，而國際賣貨統一法例將不會應用於該等合約。所有由該等合約所引致之糾紛，都應以香港法律解決及由香港法院仲裁，但本公司有權去選擇在客戶所居住之國家或客戶財產所在地進行起訴或向該地法院申請執行香港法院所發出之任何判決令。
- 55. 客戶已完全明白了解清楚附件一的買賣細則及網頁上的產品及服務條款，客戶亦同意遵照規則的條款進行交易。客戶知悉本公司的交易規則會在不定期酌情更改，而客戶並受其更改約束。交易規則的最新版本會刊載於公司的網頁上。

在見證人面前雙方簽訂本協議

客戶

姓名 / 名稱 :

職銜 :

)
)
)
)
)
)
)
)
)
)
)

客戶簽署
授權簽署 / 公司印鑑

見證人

姓名 :

地址 :

職業 :

)
)
)
)
)
)
)
)
)

見證人簽署

代表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簽署

)
)
)
)
)
)
)
)
)

授權代表

見證人

姓名 :

地址 :

職業 :

)
)
)
)
)
)
)
)
)

見證人簽署

日期：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此為中文譯本，若有任何歧異或錯漏，應以英文原文為準。